

世界名著丛书

澳洲土著神话传说



史 昆 选译



# 澳洲土著神话传说

〔澳〕 A·W·里德等编

史 昆 选译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责任编辑 刘蕴杰  
装帧设计 张守义

**澳洲土著神话传说**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单太仆寺街39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 $\frac{1}{4}$  字数：19.5万

1988年10月第一版 198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ISBN 7-5040-0028-0/I·28 定价：2.50元

## 本书根据下列书译出：

① 《澳洲土著神话——梦幻时代的故事》

A·W·里德编，AH&AW里德出版有限公司1982年版（A·W·Reed, "Adoriginal Myths—Tales of the Dreamtime"）。

② 《澳洲土著的寓言和传说》

A·W·里德编，AH & AW里德出版有限公司1984年版（A·W·Reed, "Aboriginal Fables and Legendary Tales"）。

③ 《初升的太阳——澳大利亚土著神话》

查尔斯·蒙特福特编，里格比出版有限公司1980年版（Charles P. Mountford, "The First sunrise — Australian Aboriginal Myths"）。

④ 《澳洲土著民间故事（续）》

A·W·里德编，AH & AW里德出版有限公司1982年版（A·W·Reed, "More Aboriginal Stories of Australia"）。

## 译者序

在澳洲大陆七百七十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目前居住着约十六万土著人，占澳大利亚总人口的百分之一点二。那里有独特的自然环境，有罕见的珍奇动物，使成千上万年来生活在其中的土著居民产生出或多或少与众不同的宗教信仰、文化艺术、风俗习惯和大量的神话传说。

## 起源·历史

“土著居民”的英文词aborigine源于拉丁语ab origine，意为“先民”（from the beginning）。该词本义是任何地区的“原始土著居民”，曾先后用来指被罗马人征服的土著部落和非洲班图人出现之前的布须曼人（Bushman）。由于澳洲土著的肤色黝黑，不少人看起来近似非洲黑人（实际上二者在体型上有明显的区别），十九世纪时他们常被称为“黑人”，后通称为澳洲土著人。

在三至四万年（一说约五万年）前的更新世晚期，澳洲大陆出现了来自外界的人类，约二万年前人类遍及整个大陆。据考古发现，新南威尔士西部的蒙戈湖出土了距今二万六千年前的妇女骨骼化石，在阿纳姆地的一个岩洞中，发掘出二万年前的石斧。当初，澳洲大陆的北部与伊里安岛（今印度尼西亚和新几内亚）接壤，后因第四纪冰川期影响被托雷斯海峡分开，两岸至今仍有相同的自然环境和动物。专家们普遍认为，澳洲土著的祖先很可



能是来自印尼的爪哇人；他们可能是在潮汐的帮助下，乘木筏经当时还露在水面上的许多小岛，来到当时这个比如今要大得多的澳洲大陆。按照民俗学家刘尧汉先生的“元谋猿人”为亚洲人类共祖的论点，其祖源又应归属一百七十万年前出现的我国彝族的先民<sup>①</sup>。

在澳洲大陆被白人发现并征服之前，它曾多次与外界有过接触，但都没有相互产生过什么影响。据说中国天文学家在公元前六世纪曾到澳洲大陆观察天象；有充分证据证明中国航海家曾在一四三二年到过澳大利亚北部的达尔文<sup>②</sup>。欧洲殖民者踏上澳洲大陆之前的数百年间，印尼的望加锡人（Macassan）曾多次到澳洲大陆北岸短居，以捕鱼为生；他们来自农业国度，非但没有向当地传授农业技术，也没有定居，可能是土著居民武力抵抗的结果。

最先发现澳洲大陆的欧洲人是荷兰人，他们于一六一六年十月偶然到达过那里。一七八八年一月二十六日，首批英国移民一千余人（其中多数是流放者）在阿瑟·菲利普上尉的带领下在新南威尔士登陆，从此标志着欧洲殖民者的占领。当时的澳洲土著约有三十五万人，分属五百多个部落。此后约百年间，白人殖民者肆意残杀无辜的土著居民，有的甚至猎获土著人来喂狗，加上随之而来的各种传染疾病，使土著人口大大减少。到一八八八年，塔斯马尼亚的土著人全部死亡，维多利亚州和新南威尔士州的土著人所剩寥寥无几；上个世纪末还有二千多阿兰达人，一九二八年则只剩下三百人了。由于澳洲土著人比较落后，又无部落或地区间的联盟，他们没有进行象美洲土著印第安人那样的武力抵抗就被征服了。在各方的努力下，本世纪中叶以后，土著居民的不幸境遇有所改变，人口也有明显增加，目前其人口增长率约为白人的三倍。一九七三年成立了全国土著民族协商会议，当年政

<sup>①</sup> 见《彝族文化研究文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7月版，第1页。

<sup>②</sup> 见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Vol. I, P. 412.

府向该组织资助了一亿一千四百万澳元。现在,大部分土著人被迫住进条件较差的保留地,有的被赶到荒漠地区,有些已经或正在被同化。在南半球的这个大陆上,土著居民才是真正的主人,他们正在为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和维护本民族文化而进行努力和斗争。

## 宗 教 信 仰

澳洲土著人相信万物有灵,认为各种动物均由人类的祖先脱变而来。由于土著人一直处于落后的采集和游猎经济,他们的生存和发展与动物和植物密切相关,由此产生了图腾崇拜。各部落的图腾物有青蛙、毯蛇、蝙蝠、甲虫、袋鼠、山峰、河流、岩石、树木乃至花草等等。土著人对本部落的图腾物十分尊重,宁愿挨饿也不食用它,更不能宰杀。但是,阿兰达人在食物短缺时允许捕杀本部族的图腾物,只是禁食其最佳部分。每个部落都有一个图腾圣地,存放着其祖先和部落成员的刻有不同花纹和图案的“神牌”(churinga,即“牛吼器”或称“祖林加”),由部落首领或长老掌管。神牌用木片、石片或贝壳制成,其秘密只限于成年男子,妇女虽有神牌,但一生均不能相见。有声望的人的神牌还可作为吉祥的圣物出借给其他部落,以换取可观的礼物。

万物起源和死亡的奥秘始终支配着土著人的宗教信仰和生活方式。他们认为人类和大自然不仅是天神所造,而且也是大地之母的创造物。他们相信人的灵魂在出生前就已经存在,无论生死都必须留在自己的神圣的土地上,这样才能在死后使灵魂得到安息,并能转世还生。土著人多认为,人死后灵魂会回到无邪的人类诞生地——巨石中,或返回神话中的部落家园,或者会飞到某处天堂般的海岛仙境;有的土著还认为,灵魂会自然消亡,从此

死者的名字便不能再用，也不能再提到它。

巫术和魔法在土著人的宗教中占有重要地位。土著人相信，生活中的喜怒哀乐均为魔法所致，所以认为除老死者之外，均为他人用魔法将他致死，于是举行仪式，确定凶手，进行报复。当然，通常是象征性的报复。常见的魔法是“点骨法”，据说此法威力无比，一当敌手被神骨（通常是兽骨）所指，必定大祸临头。符咒也是一大魔法，一个人如被施过咒语的武器刺伤，便认为无法医治，绝食至死。要成为巫师必须经过“血的加入式”，刺穿舌头，严守禁忌。人们认为，巫师使用法器——石块或兽骨，能与神灵交往，并能逢凶化吉，抵御仇人的魔法。

成人礼是土著人的一项重要宗教活动。男子通常在十至十二岁时开始参加漫长而痛苦的成人仪式，要经过禁食和肉体痛苦的考验，如去门牙，破皮肤，拔头发，除指甲，割包皮，穿鼻孔，在柴堆上受烟熏火烤，甚至有的还要切开阴茎。男子身上割下的包皮常让他的弟弟吃下，据说这样能增强年幼者的发育。有的部落还举行血淋淋的成人礼，即将长者的血放出，直淋得接受成人礼的少年全身凝结上鲜血为止，认为这样便对少年灌输了勇气，使他在流血牺牲时不致惊慌失措。成人仪式期间，长老还要向少年传授神话传说和神牌的秘密。肉体考验的仪式后，少年男子必须单独狩猎一段时间，还要回避妇幼，待伤口痊愈才能返回部落与自己的神牌相见，从此加入到成人的行列。女子也要经过成人礼，不过比较简单，通常包括文胸，跳舞，割破肩部和腹部，有的还要象某些非洲妇女那样施行割礼。

文身有癡文和黥文两种，澳洲土著人似乎只有前一种，而与他们相近的巴布亚人就有黥面。土著人相信文身有魔术意义，可以避邪。文身常表示一个人的年龄、图腾和功绩。他们平时仅在颊、肩和胸部涂几点白黄色，参战时在身上绘红色，死后涂白色，节庆仪式歌舞时彩绘全身。文身的颜料是粘土、赭石和炭



粉。文身图案多为粗线条，有的象雨点、似波纹，有的象太阳，有的还用石刀和贝壳文身，通常割破肩部和腹部。男女均文身，但未行成人礼的少年不文身。

土著人有许多禁忌，违反者将受到严惩。严禁擅自打听他人神牌或其他部落图腾的秘密。妇女不准参加重要的宗教活动和仪式，并禁睹神牌。哀悼期间禁提死者的名字，平时应回避墓地。孕妇禁食蛇肉等食物，以免胎儿畸形；男孩禁食蜥蜴和鹈鹕脂肪，以免变丑；女孩禁食针鼹和火鸡，以免胸部发育不全。各种食物禁忌除了迷信外，可能是对经常出现的食物短缺的一种补救办法。女婿须回避岳母，严禁与岳母交谈；如有急事，可用手语或通过第三者传递信息。在季节性的狩猎期间，有的部落还规定性禁忌；在此期间，男女须停止一切接触。

## 文 化 艺 术

除了东部海岸和一些内陆河谷地区，澳洲大陆的自然环境十分恶劣，中西部是大片的沙漠，整个大陆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地区年降雨量还不到二十五厘米，干旱非常严重。所以，澳洲土著居民基本以游猎和采集为生，到一七八八年被殖民者征服时始终没有进化到农耕、制陶和使用弓箭的阶段。所用的工具是石器、撬棍、标枪、飞镖和投矛器；摩尔根将其列入蒙昧时期的中级阶段，认为是最落后的民族之一。后来，土著文化又遭到殖民者的摧残和同化，使本来就不够发达的文化濒于消亡。如今，只有少数居住在内陆荒漠地区的土著人还保持着传统的文化和生活方式，这种文化主要体现在神话故事和仪式中。

土著人无文字，二百年前讲约五百种语言，现在许多已消失。在中部地区和阿兰达人中还使用手势语，通行于各部落的交往中。过去，一个知识渊博的土著人计数还数不到“十”，但是

他们却创造出一种简便的历法，用以安排采集、狩猎、进行图腾仪式和季节性的搬迁。奇特的飞镖是土著文化的成就之一，它的制作具有科学性。在长期的实践中，土著人总结出了一整套精明的狩猎方法。他们会用一种植物汁制成的麻醉剂(pituri)捕鱼，还会利用树胶自然发酵酿制成淡酒。

巫医在许多部落中比较流行。巫医通常是男性，但妇女却掌管着治病的药物；其中有的土药是经验的总结，具有一定疗效，可治头疼脑热和外伤。用袋鼠草（一种甜草）泡制的热水可治感冒，用晒干的松针泡水洒在身上可治头痛，据说用一种灌木煎熬的药水喷洒在病患者身上可治百病；一种与神话祖先有关的、剧毒的虫(iwupa)巢可治愈溃烂的外伤。

澳洲土著人的原始艺术与宗教密切相关。上万年来，他们在山洞、石窟和岩石表面遗留下了无数的石刻，多为各种动物及其足迹和一些自然景物的图案，象征图腾和神灵，等等。土著人的原始艺术还充分体现在神牌或牛吼器的图案上以及闻名的树皮画中。新南威尔士的一些部落在地面设计出巨大的图案，在树干上雕刻出几何图案，它们都是宗教仪式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这些现在看起来较粗糙的雕刻图案，反映了土著人善于观察和认识自然，即可供研究和了解远古的土著人，又是珍贵的原始艺术品。

土著人能歌善舞，许多宗教仪式都离不开歌舞。通常歌舞时，用飞镖相互打击，敲出合节拍的打击乐，或者用一种管乐（土语称作didjeridu）伴奏。这种管乐用空竹或空树干制成，长约一点五米，能奏出二个音调。

## 风 俗 习 惯

澳洲土著人有丰富多彩的习俗，其中有些演变成了部落法规，有的与宗教活动相互影响，还有的是害人的陋俗，幸好这些

陋俗已经或正在消失。

**生育** 怀孕不被认为是父亲的作用，而认为是某一图腾祖先的神灵进入母体的结果。孩子出生后，用石刀割断脐带，然后把脐带晒干，绕成圈套在婴儿的脖子上，认为这样能帮助发育，还能止哭。产后一个月里，母子必须住在女人的营地，其间父亲应给母子提供食物，可以去探望。初生的婴儿皮肤较白，出生数日后母子一同经过祖母主持的熏烟仪式即变黑，土著人认为熏烟抹黑灰能增加母乳，又能防止专吃貌美幼孩的妖魔来犯。孩子的哺乳期较长，通常到三至四岁；母亲的奶是无私的，来者可取，直至耗尽。幼孩的命名十分重要，通常根据部落图腾，或按母亲首次感到有身孕时的活动和周围的自然物来命名；在一些恶习流行的地区，没有取过名字的孩子很可能会被人吃掉。孩子极少受到父母的责骂，除非孩子触犯了图腾祖先，他们也从不受罚。

**丧葬** 澳洲土著人几乎时兴世界上所有处理死者的方法，包括弃葬（扔到荒野或山洞中）、埋葬（常埋在树下）、天葬（放在支撑的台子上或树叉上）、重葬（天葬后将尸骨埋葬）、火葬、双葬、树洞葬（用树皮裹尸安放在空心树中）、木乃伊化（用火将尸体烘干，然后埋葬，通常对牺牲的英雄才这样处理）、局部埋葬（以坐立的姿势掩埋下半身），有的部落甚至将死者的肉体吃掉，再把骨骼埋葬，有的则取下死者的一根骨头以作纪念。葬礼常在黄昏后举行，他们相信人是不会在日落前死亡的。哀悼期间，死者的亲属要限制食欲，在身上涂白粘土，有的（通常是亡夫之妻）还要发誓长期不讲话，只用手势交谈。葬礼上，死者的亲友高声哭喊，割发、放血，以示哀悼；同时还表演死者最喜欢的歌舞。土著人相信，人死后是活鬼，死神世界是没有邪恶的。他们还认为人死后会脱变成白人，故把白人视为从阴间返回的土著。

**婚姻** 土著人多奉行一夫一妻制，但一夫多妻并不受到制

约，有的地方还比较盛行，认为妻子越多越光荣。一夫有二至三个妻子的较常见，西部沙漠地区一夫有五至六个妻子，有的蒂维人甚至拥有二十九个妻子！父系内以及不同等级的男女严禁通婚，有独特而复杂的“外婚与间接父系八级制”（以及“二级制”、“四级制”）<sup>①</sup>。男女公房是土著男女青年建立友谊和谈情说爱的地方，但本氏族内的异性禁止入内。在阿兰达人中，舅舅是甥辈的抚养人和监护人，甥辈长大成家后将把所生的一个女儿送给舅舅为妻，作为报答。另外还有一种独特的订婚习俗：如果两家想攀亲，便为两家年幼的子女举行仪式（土语叫tualcha mura），决定女孩是男孩的岳母，该男子要等许多年才能与那个同龄女子的女儿完婚（而他往往在此之前便先娶另一女子），这就导致了许许多年轻女子与老者结为夫妻，而且为一夫多妻提供了有利条件。丈夫对妻子的行为不轨通常置之不理，但对于私奔却要采取报复行动。

**家庭** 小家庭制，但家庭成员的称谓带有母系制的遗迹，对父亲及其兄弟统称为“父亲”，对母亲及其姊妹统称为“母亲”，同辈人之间均以“兄弟姐妹”相称。另外，他们还将与妻子同一等级（半族moiety）中的女子统称为“妻子”，所以一个人常有许多个岳母。虽然土著人的氏族归属是按父系计算的，但他们之间并无生物学方面的父子（女）关系的概念，所以这并不是习惯意义上的按父系计算的出身<sup>②</sup>。夫妻间有明确的劳动分工，丈夫狩猎或捕鱼，妻子管采集、做饭和带孩子，有时也捕获些小动物。妻子通常干活最多，并有“女父亲”的美称，但是家庭中的绝对权威是属于丈夫的。尽管有的部落对老人孝顺，对病人同

① 详见《我们当代的原始民族》，童恩正译，四川省民族研究所1980年印行，第23—25页，以及Geza Roheim, “CHILDREN OF THE DESERT — The Native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1976), PP.4—11

② 谢苗诺夫：《婚姻和家庭的起源》，蔡俊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86页。

情，但由于恶劣的环境，多数部落无法对年老多病的人加以照顾，甚至还虐待他们，所以人们都十分惧怕年老体弱的日子降临。

**服饰** 昔日土著人的服饰主要体现在装饰上。在炎热的中部和北部地区，人们的身上除了一片遮羞饰物和一些粗糙的装饰品外，基本是赤裸的，至今还有不少人依然如此。在南部较寒冷的地区，他们身披用贝壳刻画出花纹的兽皮毯；许多土著人仅仅用动物油脂抹在上来御寒。所有的土著人都佩戴垂饰和项圈，这些装饰品是用动植物的某些部分（如动物的齿、皮、尾、肠和植物的叶、皮、花、果等）加工制成的。在新南威尔士的尼们湖，已从一个距今七千年的墓穴中发掘出用已绝迹的怪兽的利齿做成的项圈，说明土著人佩戴装饰品的历史由来已久。土著妇女任头发蓬散而不理，男子却花不少工夫修整头发，用油脂把它弄成硬块或细条束，再在上面点缀鼠牙、狗尾、羽毛和贝壳等饰物。文身不仅具有宗教意义，还是身体装饰的重要组成部分。土著人十分喜爱装饰美，所以当年殖民统治者下令禁止弗林德兹岛上的人们文身时，青年们几乎暴动起来，说：“这样一来，姑娘们就不爱我们了。”

**食物** 土著人的食物全靠天然物品，所以食物和水的来源对于人口的繁衍和分布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肉食主要有袋鼠、尤罗（euro一种较大的山地袋鼠）和鸸鹋，以及各种飞鸟走兽和鱼类；有的甚至食用甲虫、毛虫、苍蝇和蚂蚁窝粘土。营养丰富的蜂蜜和蛴螬也是土著人的主食。土著人是猎获老鹰的高手，但他们认为老鹰的肉体是圣物，只用其羽毛做装饰品，不食其肉。可食的野生植物有草籽，各种植物块根、浆果、坚果、菌类、野菜、花蜜和甜树胶等。肉食通常是烧或烤熟后吃，但人们，尤其是孩子也常津津有味地生吃蛴螬。土著人几乎从不储存食物。他们食欲惊人，有的成年人一天能吃几十斤肉，然后可以数日不进食，其忍饥耐渴的能力超过常人。通常，当打到一只大猎物时，

人们便聚集一堂，欢庆共享。

**住所** 昔日的土著人是没有可称为房子的住所的。在自然环境较好的地区，定居部落的住所也只是用树枝和树皮搭起来的圆顶窝棚，形状象蒙古包。游猎部落几乎没有住所，如果找不到现成的安身处（如山洞等），一家人便围坐在篝火旁，在荒野里度过一个个凉气袭人的夜晚。如今保留地里的土著人有了简易住房，而散居沙漠和干旱地区的人们仍然穴居或住在简陋的窝棚里。

**陋俗** 根据摩尔根的调查，澳洲大陆在百余年前仍有食人的部落，有的甚至连本部族战死或病死的成员的肉体都吃掉。在有些部落里，母食子也曾流行过，而且还有每生两个孩子必让年长的孩子吃年幼者的恶习，认为这样将两个人的力量融会到一个人体中，可以增强生者的体质。这些食人恶习通常出现在缺乏食物的干旱地区，而且余风长期未消，本世纪初仍有人承认吃过自己的弟妹，还说“袋鼠血就象人血一样甘美”。正象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说：“由于食物来源经常没有保证，在这个阶段上大概发生了食人之风，这种风气，后来保持颇久。”另外，土著人认为生双胞胎和畸形儿是不吉利的，须由其祖母将双胞胎的长者（相信先出世的婴儿是妖魔）和畸形儿处死。在婚姻上，妻子是丈夫的私有财产，可随意被借给其他男子，有的甚至被当作“交换礼物”送给他人。女子婚前要受到丈夫家族中男性的破贞检验。寡妇如不再嫁，即成为原嫁部落中男子的公共财产。在许多部落中还存在过一种“放荡节日”（Itala），参加者在此节期间互换妻子，允许任意放荡，有的甚至达到乱伦的地步。

## 神话传说

、传承神话故事如同保护部落圣地和发扬宗族美德一样，是每



个经过成人礼的澳洲土著人责无旁贷的义务，所以大量的神话故事得以流传至今，构成了土著文化的最重要的部分。这些神话故事的作用不仅仅是伴随人们度过一个个漫长的夜晚，更重要的是制约着土著人的行为，支配着他们的宗教及其活动。他们相信，是神话和仪式使大自然起到它在宇宙中应起的作用，神话中的神灵和祖先及其行为都是真人真事，所以人们必须再现神话，按照神话中的人物去尽自己应尽的义务，否则大自然就会停止其正常的作用。

按照里德（A·W·Reed）先生的分类，澳洲（土著）神话可分为三个部分，即关于大神、图腾祖先和创世造物的神话，而其中每个部分都包含着人类起源和创世神话的内容<sup>①</sup>。神话故事除了独具某些特点之外，具有世界性母题的神话大多都能在其中找到。我国少数民族的神话有天地起源、人类起源、洪水、图腾和英雄神话等类<sup>②</sup>，这些类型的神话在这个小小的选译本中也都体现。

任何民族的神话传说都与他们所生存的那个环境密切相关。澳洲大陆中部有世界上最大的整块岩石结构的山峰“艾尔斯山”（又名“彩虹蛇”），东北部海岸有世界上最著名的长达一千二百多公里的珊瑚礁——“大堤礁”，南部的巴斯海峡岸边有凯旋门式的小岛“伦敦桥”，中西部的沙漠里有许多形如鬼怪的石柱，还有罕见的鸭嘴兽、袋鼠、鸸鹋、蜃蛇、考拉熊，等等。土著人根据各种奇特的景物和禽兽编织出来的动植物神话故事十分丰富，几乎每一物都有关于它的神话传说，大到山石野兽，小到花草鱼虫，应有尽有。

在神话的众多神灵中，影响和权威最大的是主神拜阿米一

---

① A·W·Reed, "Aboriginal Myths—Tales of the Dreamtime" (1982)。

② 朱宜初、李子贤：《少数民族民间文学概论》，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5—63页。

译“拜艾梅”；他是仁慈和智慧的象征，而且还是他自己的创造物的一部分。其次是大神庞德吉尔；有的神话说他起初是库林人的首领，后升天为神，但仍不时返回故土巡游。有时拜阿米和庞德吉尔被视为同神异名。他们虽然都是创世和造物的伟大神灵，但并不被认为是万能和十全十美的。例如，众神无法把光和热送给他们在世间的创造物，只得去向笑鵒求助（见《笑鵒和太阳火》）；主神拜阿米甚至在自己的儿子面前也表现得十分自私（见《自私的主神和叛逆的儿子》）；大神庞德吉尔主持正义，助人为乐，但同时又蛮横无礼，心狠手辣（见《大神的为人》）。这反映了土著人的原始观念，即不存在至善至美的黄金时代。天神们也得自食其力，在天河（银河）中捕鱼充饥；上述两个主要的神均各娶两个凡人为妻。从中可以看出，神灵正是澳洲土著人自己的化身。

土著人将神话称作“梦幻时代的故事”，产生于梦幻时代的创世、起源和洪水神话是所有神话故事中最壮观的部分。关于创世和人类起源的神话主要有：主神拜阿米创世造物并用红土造人，大神庞德吉尔创世并用粘土造人，太阳女神伊希用她的光和热使世间万物获得生命，大地母亲姆顿卡拉造万物并从地下带来三个人类的祖先（一男二女），人类从石洞中诞生，以及人类从大陆以外来，等等。仅译本所涉及到的洪水神话就有九篇；洪水的制造者有月神巴赫鲁、主神之妻比拉努鲁、大神庞德吉尔、青蛙和作恶者等，起因多数是惩罚性的，有的则是恶作剧性的或毫无意义的。有的洪水神话包括世界性母题的兄妹婚情节（见《红云》）。

图腾神话占有很重要的位置。土著人对图腾物十分尊敬，但有些图腾物并不总是与人为善的。例如：由于彩虹与雨的密切关系，多数部落的神话中都有彩虹蛇，认为没有它，天就会无雨，地就会龟裂，生命将会停止。所以，尽管彩虹蛇常常是作恶的，人们有时不得不起来反抗，它仍然是受欢迎的神话中的形象。实

际上，彩虹蛇是一种叫作“泰潘”的剧毒蛇或“艾尔斯山”的化身。

透过神话传说，可以看到一些历史的痕迹。太阳女神伊希、姆顿卡拉以及北部海岸地区流传的许多女性造物者，为使大地万物获得生机而立下创世之功。尤其是太阳女神威力无比，男性的月神对她十分惧怕；有的神话说，主神拜阿米只不过是太阳女神的代表，凡作决定都须经她的同意。《死神》中说，最先来到世间的人是女人，男人们为尾随女人跨入世间而感到羞愧。更为奇特的是，《雷神的怒吼》中出现了译本中唯一的雷神——一个威严、可怕的女性神。所有这些说明，土著人的历史上完全可能存在过母权制。《澳大利亚的动物来自何处》等故事提出，澳洲大陆上的人类是外来的，这一点已被历史和考古所证实。另外，考古发现说明，澳洲大陆在上万年前存在过许多今已绝迹的爬行大动物和有袋类动物，神话中描绘的那些庞然怪物和怪兽就是它们的影子。

神话故事还充分地体现了与之相互作用的宗教和习俗。译本包含有许多图腾崇拜、成人仪式、巫术魔法和部落法规的内容，反映了土著人的宗教信仰及其活动。书中有四篇描写食人怪物的神话故事，充分说明了本世纪初以前一直存在的食人陋习。有趣的是，神话中有的魔鬼专杀破坏部落法规的人，保护忠诚于部落的人（见《木头魔鬼乌加鲁》）；这与土著人相信有善鬼和恶鬼正好相符。除了译本中的四篇关于一夫二妻的神话故事外，还有主神拜阿米和大神庞德吉尔均各有二妻的神话，再现了土著人一夫多妻的习俗。此外，给新的生命取名字至关重要（见《造人大神庞德吉尔》），女婿不能与岳母正视或讲话（见《智斗巨鳄》），违反禁忌会招来大祸，自私的人终将受到惩罚，傲气十足必将一事无成等等，这些神话都反映了土著人的生活习俗和道德观念。

译本中还有一些神话反映了英雄与神、与图腾、与妖怪、与